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蒙阴）罚字〔2022〕21号

山东林成木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28MA3CEL3B6K

法定代表人：刘东

地址：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工业园

我局于2022年7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规范运行污染防治设施，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内的活性炭积尘较厚、干式过滤箱内过滤棉较少。

以上事实有：我局蒙阴县分局执法人员2022年7月27日制作的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现场影像资料、2022年7月28日制作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8月16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蒙阴）罚告字〔2022〕21号）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一）项、《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

处罚裁量基准》“大气污染防治类”第 16 项的要，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肆万贰仟伍佰元整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内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8 月 31 日